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職務實習紀錄表(一)

實習學員	姓名： (學科測驗合格)		參加 場習	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(信誼球場)
實習 日期	賽事名稱 (地 點)	實習項目	實習紀錄(內容)	裁判長簽署
年 月 日			詳細規則事件報告，請填寫在紀錄表(二)	
說明	1. 實習紀錄內容請詳實具體，需於本場講習實施計畫指定賽事完成全程 4 次(回合)實習。 2. 依據 111/12/14 本會裁判委員會決議，場地規劃計實習 1 回合。 3. 完成後請將紀錄表正本郵寄至協會，副本自行留存(影本、掃描檔)，審查合格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發證。 4. 賽事裁判長確實考核裁判實習內容後於「裁判長簽署」欄簽名。 5.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表格備用。			
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-裁判職務實習紀錄表(二)

賽事規則事件報告

賽事名稱：_____球場：_____

Date：_____Round：_____

Hole：_____ Player：_____

Rule、Interpretation or Local Rule：_____

Description：

賽事名稱：_____球場：_____

Date：_____Round：_____

Hole：_____ Player：_____

Rule、Interpretation or Local Rule：_____

Description：
